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备案编号：（安联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168号**

##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条款使用。

##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境外合法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对于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保险单所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3)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全年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分子行为；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自伤或自杀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或参与飞行活动者除外）期间；
- 11) 先天性畸形；
- 12)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13)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4)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
- 15)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 16)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7)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1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2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21)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5.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5) 其它与本项索赔有关的证明文件。

#### **6.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 **7.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8. 释义**

##### **8.1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8.2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 **8.3 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5)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1) 精神病院；
  - 5.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5.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